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

2、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和信审字(2026)第000135号）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,961,784.72元，2025年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1,210,124.12元，2025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,845,056.62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5年度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,845,056.62元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133,684,1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36,303,129股后的1,097,380,974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5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37,172,621.7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,438,574.41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公

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，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88,611,196.16元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.46%。

4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（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8,611,196.16	136,075,240.78	30,138,763.1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49,961,784.72	247,648,210.36	89,559,366.3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41,210,124.1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1,845,056.6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54,825,200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95,723,120.48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54,825,200.12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战略规划。该利润分配预案

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6,220万元、18,000万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.35%、4.23%，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审计报告（和信审字(2026)第 000135 号）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